

# 臺北市運送集中 焚燒金銀紙錢

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申請單位  
(機關或團體名稱)

申請單位印章

申請單位  
聯絡姓名電話

申請單位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鄰  
路 街 段  
巷 弄 號 樓

運送人姓名

運送人車輛之車號

焚化廠別

- 內湖焚化廠  
內湖區安康路290號 電話:27961833轉218或373
- 木柵焚化廠  
文山區木柵路5段53號 電話:22300800轉321或643
- 北投焚化廠  
北投區洲美街271號 電話:28360050轉460或151

## 備註：

進入焚化廠時，各車次應主動出示及繳交通行證1張，且欄位填寫及用印，不接受影本，並依焚化廠工作人員指示辦理過磅(進、出場各過磅1次)，再將金、銀紙錢送至定點，依現場標示分別放置。

運送集中焚燒之金、銀紙錢及祭典所需焚燒之紙品，請勿裝載其他物品(如垃圾、未熄滅之香枝及香灰等)，以避免意外發生。

本通行證僅供臺北市各機關團體(含個人)使用。